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崇德动漫”）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简称“工作指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崇德动漫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崇德动漫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组成了项目组，并按《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以《工作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工作指引》和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崇德动漫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崇德动漫在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崇德动漫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发表了意见。

项目小组将尽职调查报告提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审核，并根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对崇德动漫进行了补充调查，完善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公司现有股东中，一共有四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雪野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德舜动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自有资产管理投资，包括对版权的投资。该公司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其自身并非私募基金，亦无管理其他私募基金，除投资崇德动漫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山东雪野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农业生态示范园的经营和展览，并非专业投资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雪野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企业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公司股东瑞兰德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德舜动漫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德舜动漫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不存在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三、崇德动漫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深圳市崇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其已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原创动漫为核心，从事动漫影视片的策划、设计、发行和动漫衍生品的开发、运营。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崇德动漫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51,523.78 元和 8,886,600.4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66,990.29 元和 6,595,650.39 元，崇德动漫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

崇德动漫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崇德动漫各法人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崇德动漫股权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崇德动漫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崇德动漫已经与本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本公司认为，崇德动漫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内核意见

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内核小组就崇德动漫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邹云龙、毛晓岚、谢永元、卢科锋、朱章、张柯、陶红鉴。项目组列席内核会议，向内核会议汇报尽职调查情况和需提请关注的事项，并回答了内核委员的质询。

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崇德动漫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崇德动漫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

（三）崇德动漫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崇德动漫的股票挂牌。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崇德动漫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本次参会的内核人员的构成符合规定，且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不同意0票，暂缓0票。

四、推荐意见

公司所处的动漫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据2012年文化部出台的《“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2015年我国动漫产业总产值将达到1,000亿。公司在动漫行业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首先，公司创作动漫内涵的普世价值观和益智类早教题材推广符合现阶段中国社会发展的精神文化需要。公司原创动漫的主题是围绕家喻户晓的中国经典人物以益智类题材的原创故事，符合市场发展需要。第二，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两大动漫衍生品市场：即国内的儿童早期教育（包括家庭早教产品和早教培训）市场和海外汉语与中国文化学习市场，这两大市场都是正在蓬勃发展且高速增长的市场。

在行业知名度方面，公司前身凤凰星及公司创作的动漫作品业内得到认可，同时与动漫作品相关的衍生产品或服务（如：书包文具、动漫图书及文化教材、

早教培训服务及教材等)也在稳健推进。公司主创、策划及推广团队的主要代表作品包括:与奥运题材相关的《福娃》、与儒家先贤形象结合的《孔子》以及即将与2015年下半年推出的儿童早教益智类作品《小小鲁班》在获奖情况、公众关注度及效益创造方面都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另外,在动漫衍生产品及服务方面,公司根据《孔子》动画片开发了《孔子》系列图书和音像产品,相关产品于2011年12月被纳入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的指定教材,发行至全球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获得了良好的国际口碑。

在行业地位方面,公司凭借原创作品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在国内动漫行业中位居前列,是具有较强代表性的优秀动漫企业。特别是在细分市场领域——以优秀民族文化为核心内涵的原创动漫领域,公司处于领军企业地位。在传统文化振兴已成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公司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本公司对崇德动漫按《工作指引》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按《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了内部审核。经本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推荐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及高管人员借用公司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虽然借款人与公司签订了合约,承诺对其投资风险承担全责,并对公司支付全部借款利息及相关的手续费用,但营运资金的占用仍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自股改变更完成以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各项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借款及担保的决策程序,明确了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尽管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规范的内控环境,但公司及管理层对于规范运作的意识仍然有待提高,对相关制度的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观察。因此,公司未来存在运作不规范的风险。

（二）对外投资潜在风险

虽然公司已逐步建立并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完全由总经理个人决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进而引发由个人错误决断产生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的对外投资可能涉及到各类理财产品，相关金融产品市值的涨跌将直接引发公司利润的波动。因此，公司在对外投资上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三）动漫制作盈利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从事动漫影视片的策划、设计、发行和动漫衍生品及衍生产业的开发、运营。公司动漫制作盈利能力主要决定因素一方面在于动漫影视发行期间的广告收入、播放收入以及播放前取得的合作投资商提供的联合制作款项等，另一方面在于播出后衍生产品及衍生产业的开发和运营。如果公司原创影片剧本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同，无法获得足够的广告收入及联合制作款项覆盖动漫具体项目的制作费用，将不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四）客户集中及依赖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大，分别达 85.15%和 78.98%。此外，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占比分别达 69.32%和 43.86%。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客户集中及依赖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分别与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金湖县文广新局签订了广告合作协议，合同总价款分别为 2,780.00 万元和 1,28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合计 975.61 万元，收到的款项将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确认收入。未来随着预收广告制作款逐步的结转收入，预计公司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将会下降。

（五）依赖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为 1,628.2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空档期内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六）因出借证券账户导致的税收风险

由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后，使用公司证券账户进行投资理财，根据的是《公司法》及《合同法》确认了借款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但中介机构不能完全排除由于股东使用公司证券账户进行投资理财所获取的收益被税务部门追缴的风险。经与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沟通，关于纳税主体的认定还需进一步论证，如若最终认定纳税主体为公司，则公司需要被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经反复论证，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如果最终被认定为纳税主体，只存在被追缴税款或滞纳金的风险，不存在税收违法事项。且相关股东已做出承诺，如若公司被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由股东全额兜底，不需公司付出任何代价。

（七）动漫制作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从事动漫影视片的策划、设计、发行和动漫衍生品及衍生产业的开发、运营。动漫形象设计和内容等核心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而影视片的加工、制作环节是委外加工完成。尽管外协加工模式有效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但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对于外协加工商产生依赖性，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质量或时间进度都影响到公司动漫影视片的发行质量。

（八）人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风险

从事动漫原创制作的技术含量较高，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以及多年的编剧创作经验，人才的稳定影响着公司日后的持续经营，而人力成本的上升也对公司盈利造成压力。

（九）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目前，我国对动漫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仍有待加强，在市场上总有盗版类图书扰乱市场秩序。动漫衍生品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若对市场上可能出现的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没能及时发现、制止，可能会给公司的产品保护、业务经营和品牌形象带来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